

(新聞與公報)

函釋農會是否為營利法人案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0930144750號

主旨：關於農會是否為營利法人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3年9月15日北府農輔字第0930639112號函。
- 二、農會法第2條：「農會為法人」，又同法第1條：「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，提高農民知識技能，促進農業現代化，增加生產收益，改善農民生活，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」；另同法第4條第1項規範農會任務計有21項，充分顯示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性質；而同條第2項規定，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，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，其免稅範圍，由行政院定之；現行作法仍沿用內政部86年3月8日台(86)內社字第8606277號函公布之「農會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」為準，該免稅範圍規定，農會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之事業所得，有關提列事業公積、法定公積、公益金、農業推廣、訓練及文化、福利事業費及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、互助及訓練經費均免徵所得稅，與一般營利事業需徵取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所不同。此外內政部86年9月25日台內社字第8682411號函發布「基層農會章程範例」第50條規定，「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其賸餘財產，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」。綜結上述，農會應屬非營利事業之公益社團法人性質。

主任委員李金龍